

##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转分保业务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 Hannover Life Reassurance (Bermuda) Limited（汉诺威人寿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诺威人寿百慕大”）完成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合同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协议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7年6月与 Hannover Life Reassurance (Bermuda) Limited（汉诺威人寿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诺威人寿百慕大”）签订了一份比例转分保分出的《Universal Proportional Retrocession Treaty》（《统一比例转分保协议》，以下简称“《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日为2017年4月30日，期限为3年。现此份协议将到期，我司计划与汉诺威人寿百慕大续签此份协议，续签后生效日为2020年4月30日，期限为3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Hannover Life Reassurance (Bermuda) Limited

企业类型：专业再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长期再保险业务，不包含非寿险业务

注册资本：268.433百万美元（资本及公积，截止2018年12月31日）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我司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关联企业代码：R001172BMU01<sup>1</sup>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我司对此交易的转移支付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即由于我司将分入业务的所有风险均已转给汉诺威人寿百慕大，所以在从分出公司到我司、再从我司到汉诺威人寿百慕大的业务安排中，我司仅作为汉诺威人寿百慕大的代理人，将我司从分出公

---

<sup>1</sup> 该代码为汉诺威人寿百慕大在中国保监会再保险登记系统中的代码

司处取得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对应转分保比例）转包给汉诺威人寿百慕大。作为补偿，汉诺威人寿百慕大根据我司为取得分入业务而付出的成本加成 10%作为代理佣金，向我司摊回转分保手续费。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

2020 年签订此项转分保分出协议之前，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我司与汉诺威人寿百慕大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转分保保费）总和为约人民币 23,658 万元。

#### 五、董事会决议

由于我司是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不属于独立法人，在中国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下所述，此项要求不适用于我公司。

####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由于汉诺威人寿百慕大属于我司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我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且我司未设独立董事，故此条要求不适用。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我公司将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第三十三条要求，对于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的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